附件2

2024年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

一、基本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唐山市所属的或者在唐山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市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

按照省财政直接管理体制，对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我市组织市直和市级财政对应管理辖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申报。

市级财政对应管理的辖区包括：路北区、路南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乐亭县、唐山国家高新区、曹妃甸区、芦台开发区、汉沽管理区、海港开发区、唐山国际旅游岛。

2.项目申报单位注册时间为2023年1月1日（含）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

3.项目负责人一般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196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对在职在岗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具体由项目申报单位向相关项目主管科室提出申请），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4.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5.在专项项目申报指南中，对基本条件有具体要求的，以申报指南有关要求为准。

二、相关事项

1.拖期未结题项目负责人（第一名）不具备项目申报资格。

2.同一申请人，同一年度作为项目负责人最多申报1项，软科学研究课题申报年度为2024年，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研发项目申报年度为2025年。

3.列入联合惩戒、记入科研失信记录的企业和人员，不具备项目申报资格。

4.同一单位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不得重复、多头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5.软科学研究课题的执行期在2024年10月以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研发项目的执行期在2025年1月以后。

6.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对项目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科研诚信要求贯穿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的全过程。

7.项目主管单位要按照指南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核推荐。

8.根据财政预算情况，安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研发项目资助经费。软科学研究课题无财政资金支持。

三、申报程序

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试行“无纸化” 线上申报的专项，申报时暂不提交申请书纸件，《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申报单位盖章页》《合作单位盖章页》等签字、盖章并扫描后作为附件在线上传，待申报项目立项公示后，由相关项目主管科室决定是否报送申请书纸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不得通过网络传输，通过项目主管单位纸件报送市科技局。

线上申报登陆“唐山市科学技术局网站—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站地址：http://60.2.155.210:81/tskjjh。

1.用户注册

（1）申报单位注册。第一次申请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需在“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点击“注册新用户”进行注册。注册时，注册“单位管理员”，选择本单位上级项目主管单位，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科技计划管理，一个单位只能确定一名“单位管理员”，应由固定人员担任。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忘记密码请与项目主管单位联系解决。单位注册信息需经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以申报项目。

（2）单位管理员分配项目申请人用户名和密码。“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在“单位用户管理”栏目为本单位申请人创建登录用户，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分配给项目申请人。

2.填报项目申请书

项目申请人在“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点击“申请人登录”，登录后点击“申请书在线填写”，首先选择要申报的计划类别，填报时请准确选择对应的“指南代码”，不符合指南内容要求的项目不被受理。申请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填写完成检查无误后，《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申报单位盖章页》《合作单位盖章页》《申报单位自筹经费承诺书》（模版见附录）签字盖章并扫描后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3.单位审核

单位管理员登录“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点击“单位用户登录”，在“申请书在线审核”栏目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项目申报单位上传数据后，请及时联系项目主管单位审核提交。

单位审核通过、提交项目主管单位后，项目申请书内容不得修改。

4.项目主管单位审核

登录“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点击“归口用户登录”，使用市科技局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项目主管单位可根据管理需要在“归口用户管理”栏目新建审批用户，并分配管理权限。

项目主管单位应及时梳理申报情况，审核后将推荐函(含拟推荐项目汇总表)，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市科技局相关项目主管科室邮箱。

5.市科技局审核

项目主管单位完成审核提交后，唐山市科技局相关项目主管科室审核。

附录：

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申报单位）

本单位依据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通知）的要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组织或协助、包庇、纵容项目团队以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评审公正，获取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三）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

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申请人）

本人根据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通知）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落实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三）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五）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六）违反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不按规定提交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资料、办理项目结题验收手续；遇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执行时，不按要求履行项目变更、中止和撤销手续等。

（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签字：

日期：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页**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研究团队人员 |  |
| 项目简介 | |
|  | |
| 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 | |

|  |  |
| --- | --- |
| **合作单位盖章页**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合作单位 |  |
| 项目研究团队人员 |  |
| 项目简介 | |
|  | |
| 合作单位签章：  日期： | |

XXXX单位

关于自筹经费的承诺书

市科技局：

我单位申报了《XXX项目》，作为项目的申报单位及实施主体，我单位确保落实自筹资金及有关保障条件。

该项目经费概算XX万元，其中计划申请唐山市科技专项资金XX万元，单位自筹资金XX万元。如果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能得到完全满足时，差额部分自筹，项目目标指标不降低。

特此承诺。

项目申请人（签字） 申请单位（签章）

XX年XX月XX日